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二）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80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 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 047, 602, 79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 353, 020, 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 694, 582, 77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 88122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5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66123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2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 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6,022,292,645	99.961679	23,283,123	0.035252	2,027,025	0.00306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6,020,624,910	99.959154	24,952,323	0.037779	2,025,560	0.003067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选举董事投票结果如下：

3.01 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874,736,147	99.738270	170,475,527	0.258110	2,391,119	0.003620

3.02 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929,723,090	99.821523	115,494,184	0.174865	2,385,519	0.003612

3.03 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910,343,336	99.792181	134,927,738	0.204289	2,331,719	0.003530

3.04 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5,869,818,216	99.730824	175,441,258	0.265628	2,343,319	0.003548

3.05 选举常保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5,609,492,960	99.336676	435,381,614	0.659193	2,728,219	0.004131

3.06 选举廖宜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5,855,264,755	99.708789	189,927,619	0.287561	2,410,419	0.003650

3.07 选举陈绍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5,913,285,869	99.796636	131,908,405	0.199717	2,408,519	0.003647

3.08 选举穆国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5,928,168,047	99.819169	116,966,827	0.177094	2,467,919	0.003737

3.09 选举艾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5,724,079,419	99.510166	321,088,155	0.486147	2,435,219	0.00368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53,855,298	99.858061	是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53,131,187	99.856964	是
4.03	选举马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91,629,608	99.915253	是
4.04	选举王天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52,958,330	99.856703	是
4.05	选举肖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854,112,125	99.707044	是
4.06	选举刘瑞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6,008,754,142	99.9411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选举任德奇先生为	9,921,555,203	99.571543	40,888,845	0.410356	1,803,700	0.018101

	本公司执行董事						
3.02	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29,630,405	99.652584	32,819,243	0.329370	1,798,100	0.018046
3.03	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19,376,109	99.549674	43,127,339	0.432821	1,744,300	0.017505
3.04	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22,172,581	99.577739	40,319,267	0.404639	1,755,900	0.017622
3.05	选举常保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894,142,715	99.296434	67,964,233	0.682081	2,140,800	0.021485
3.06	选举廖宜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19,257,284	99.548481	43,167,464	0.433224	1,823,000	0.018295
3.07	选举陈绍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26,949,597	99.625680	35,477,051	0.356043	1,821,100	0.018277
3.08	选举穆国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41,831,775	99.775036	20,535,473	0.206092	1,880,500	0.018872
3.09	选举艾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11,715,121	99.472789	50,684,827	0.508667	1,847,800	0.018544
4.01	选举张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11,930,427	99.457981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16,098,689	99.499806				
4.03	选举马骏先生为本	9,920,641,124	99.545386				

	公司独立 董事						
4.04	选举王天 泽先生为 本公司独 立董事	9,911,033 ,459	99.448981				
4.05	选举肖伟 先生为本 公司独立 董事	9,892,708 ,079	99.265101				
4.06	选举刘瑞 霞女士为 本公司独 立董事	9,925,681 ,669	99.59596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3、4 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赵向东、蒋芝峰，监事林至红，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沛瑶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胡嘉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